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89號

聲 請 人 曹晴菱

相 對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代 理 人 郭文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74,284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898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字第1239號廢棄原判決，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均由相對人負擔。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930號裁定駁回，第三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業已確定在案。
- 三、經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-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

計算書：（新臺幣）

項 目	金 額	備 註
第二審裁判費	33,724元	由聲請人預納。
第二審證人日旅費	560元	同上。
第三審律師酬金	40,000元	由聲請人委任並預納（業經最高法院以115年度台聲字第73號裁定核定）。
合 計	74,284元	